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終止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終止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所訂立之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終止買賣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鑑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預期於不久將來完成買賣協議屬不可行，故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終止協議，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當日起終止。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責任及承擔宣告解除，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